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43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李月治

被　　告　邱麒諺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4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181、185、1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審以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邱麒諺（TELEGRAM代稱「L」）於民國113年1月間，加入「何昱呈」、「張憲東」（TELEGRAM代稱「LIANG助手」等）、「高啟盛」、「（泰）鹿」、「GIA」、「帥憨」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、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被告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，擔任該集團之「車手」及「取簿手」，約定可獲得提領款項之1.8%作為報酬（嗣因另擔任「收水」，故報酬變為2%）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不詳成員於同年月24日佯為被害人高瑞嬌之子，向被害人謊稱：做生意向買家訂貨需要付錢等語，請求被害人先行匯款墊付，致被害人陷於錯誤，而於同年月25日上午11時58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至人頭帳戶（中華郵政帳號700-01011910313769號劉奕鋐帳戶），被告則依「帥憨」、「張憲東」之指示，於同日中午12時16分許至23分許，在豐原水源郵局提領6萬元、4萬元、5000元、2萬

元、5000元後，依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而交予其他成員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與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（下稱本案）。惟經審理結果，認為被告被訴之同一犯罪事實，已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軍偵字第195號提起公訴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167、2370號（下稱前案）判決認定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罪（即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6部分）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而予論罪科刑（即前案判決附表二編號6部分），並於113年11月12日確定；本案被告被訴同一事實，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，不能更為其他實體上裁判，應為免訴之判決。因而撤銷第一審論處被告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並諭知沒收（追徵）之判決（即本案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8部分），改判諭知上開被訴部分免訴，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，觀諸卷附前案判決（見原審卷第51至63頁），其犯罪事實欄記載被告參與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，受害對象固包括本案被害人（即前案判決附表一編號6部分，見原審卷第60頁），且此部分犯罪事實，核與本案完全相同；然前案判決已於其犯罪事實欄敘明有關其附表一編號6之被告所涉犯嫌，業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另行起訴，不在前案起訴、審理範圍（見原審卷第52頁），判決理由欄就此部分亦僅說明對同案被告張憲東論罪科刑之理由，而不包含被告（見原審卷第55至57頁），且對照該部分事實相應之主文記載（即前案判決附表二編號6「主文」欄），亦僅針對張憲東諭知科刑之判決，而不及於被告（見原審卷第62頁）；再參酌被告之前案紀錄表，有關前案確定判決之執行內容，係登載「詐欺，有期徒刑1年1月，共5罪」、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」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，足見前案判決確定之範圍，僅止於該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5犯罪事實所對應之

同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5之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5罪刑（見原審卷第59至62頁），不包括判決附表一編號6部分。則被告所涉本案，自為前案既判力所不及。原審未予究明，逕認被告本案被訴之同一事實，為前案既判力所及，而為免訴判決之諭知，其適用法則容有違誤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為有理由；且原判決上述違背法令情形，已影響於事實之確定，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，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、第399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瑞斌

法　官　朱瑞娟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法　官　高文崇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明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